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_的_2025 年香樟苑小区老旧 <u>非机动车车棚改造修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香樟苑小区老旧非机动车车棚改造修缮 ,属于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陆家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166 人,营业收入为_903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_77175 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);
- 2. <u>2025 年香樟苑小区老旧非机动车车棚改造修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 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2025年 10 月 2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